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范赛虎先生因为工作出差原因未能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池融资担保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向河池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上述反担保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